



#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## 第五十屆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年會 國語演講比賽雙語組規則

宗旨: 提昇中文學校學生說國語之能力與興趣, 並加強中文學校校際間之聯誼與文教活動。  
承辦單位: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第一區

比賽時間: 2023年5月27日 (星期六) 下午 3:00pm

比賽地點: DoubleTree by Hilton Hotel Boston - Westborough  
5400 Computer Drive  
Westborough, Massachusetts, 01581, USA

報名費: 每位參賽學生四十元(\$40), 報名費於4月18日截止前寄出, 以郵戳為憑。

支票抬頭: ACS2023, 並請在支票備註欄(MEMO)上註明: "ACS2023 Speech CSL", 請勿寄現金。

郵寄地址: ACS 2023 Speech

3 Garfield Land West

Andover, MA 01810

報名方式: 即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截止, 報名方式: 一律使用表單Google Forms報名, 截止日期過後Google Forms將被關閉, 逾期不再受理報名。報名表單填妥交出後, 填表人會馬上接到已填交表單的電郵通知Notification (A copy of your responses will be emailed to the email address you provided.)。請注意: 獎狀名字將沿用報名表單所填名字, 若獎狀名字有誤而需重新印製, 主辦單位需加收\$5手續費。請於收到獎金支票後三個月之內存帳, 逾期支票將會失效, 要求重發需加收\$50手續費(含銀行手續費)。

\*\*主辦單位收到支票後, 方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Questions : [acs2023\\_speech@acsusa.org](mailto:acs2023_speech@acsusa.org)

\*\*待收到簽名的報名表/支票後, 方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參賽學生和家長都必須配合麻塞諸塞州政府防疫規定, 並在賽前簽署免責文件。

報到與比賽次序: 請於比賽前半小時報到, 領取名牌, 當場抽籤, 決定順序, 並依序就座。

演講時限: 雙語組: 一分三十秒至三分鐘。

參賽資格:

1. 參賽學生必須於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學年度為協會會員學校就讀語言班的在校生 (年齡以 9/1/2023 為界)。每校各組限一人報名。

• 中年級組:九至十二歲 • 高年級組:十三至十八歲

2. 中、高年級組以最近在美國連續居住六年(含)以上及在本協會會員的中文學校內就讀三年(含)以上的學生。
3. 五歲後在移居外地\*居住超過兩年以上者, 將不得參賽。滿七足歲後始自外地移居美國者, 均不符資格>(\*外地指台灣, 中國, 香港等使用中文為主語地區)
4. 凡參加本會歷屆比賽得第一名之學生, 不得再參加該組比賽。
5. 每位學生參賽資格必須由中文學校審核查證, 並經由校長確認方可。

參賽人數: 每校限派中、高年級各一名代表參加。因時間限制, 每組最多二十五名參賽, 以報名時間的先後決定。演講時, 參賽學生可報出自己的中文名字以及題目, 但禁止報出就讀中文學校; 如有報出校名屬違規行為, 否則屬違規行為將在內容項目扣五分。

題目: 自訂。但不得抄襲書報雜誌或網路文章或 You Tube 或任何媒體的文章內容。演講比賽不得攜帶任何道具。

評審員: 邀請參加比賽學校以外, 五位有評審經驗之人士擔任。

評分項目: 發音(25%), 語調(25%), 內容(25%), 儀態(15%), 時間控制(10%)。

獎勵辦法:

1. 比賽結果當場公布並在年會閉幕典禮舉行頒獎儀式, 所有參賽學生皆可獲得獎狀一紙。  
前三名獎勵辦法如下: 前三名獎勵辦法如下:
  - (1). 第一名頒發獎金一百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獎盃一座。
  - (2). 第二名頒發獎金八十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獎盃一座。
  - (3). 第三名頒發獎金五十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獎盃一座。

各組參賽人數達到12人: 加優勝一名: \$25 + 獎盃

各組參賽人數達到15人: 加優勝兩名: 各\$25 + 獎盃

各組參賽人數達到18人: 加優勝三名: 各\$25 + 獎盃

2. 各組總參賽學生如只有四位, 只頒發前兩名優勝學生獎金、獎狀、獎盃。
3. 各組總參賽學生如不滿四位, 比賽將改為觀摩賽, 不頒發獎金、獎盃。

頒獎時間: 比賽結果當場公布並在年會閉幕典禮舉行頒獎儀式。

評審注意事項:

1. 評審: 邀請參加比賽學校以外, 五位有評審經驗之人士擔任。
2. 評審在每一評分項目的評分範圍評分, 經初步捨棄最高最低評分後, 由計分員將每位學生的分項成績輸入電腦後, 依每位評審給的總分而排列名次。名次之總和數最少的為第一名, 以此類推。
3. 計時另請專人負責。每一演講完畢, 即向評審員報告演講時限之得分。演講時間, 不足一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鐘時限者, 每十秒鐘扣時間控制項目一分。
4. 抗議須由參賽學校領隊當場提出, 其他人士(學生、家長、非擔任領隊之校長、行政人員、老師等)不得提出抗議。領隊說明抗議理由後, 由主審召集所有評審員討論後裁決, 一經裁決, 該領隊不得再次針對同一事件提出抗議。

5. 參賽學生可報出中文名字以及題目，但禁止報出就讀中文學校；如有報出校名屬違規行為，將在無違規項目中不獲分。
6. 比賽時限得分對照表：

演說時間	得分
計時開始	0
0分01秒 - 0分10秒	2
0分11秒 - 0分20秒	3
0分21秒 - 0分30秒	4
0分31秒 - 0分40秒	5
0分41秒 - 0分50秒	6
0分51秒 - 1分00秒	7
1分01秒 - 1分10秒	8
1分11秒 - 1分20秒	9
1分21秒 - 2分09秒	10

演說時間	得分
3分10秒 - 3分19秒	9
3分20秒 - 3分29秒	8
3分30秒 - 3分39秒	7
3分40秒 - 3分49秒	6
3分50秒 - 3分59秒	5
4分00秒 - 4分09秒	4
4分10秒 - 4分19秒	3
4分20秒 - 4分29秒	2
4分30秒 - 4分39秒	1
4分40秒 - 4分49秒	0

\* 計時規則：同學一開口演說就開始計時直到演說結束為止。計時員將報告演說同學使用之時間。  
 例：一號同學，演說時間三分四十秒